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文件

二七建文[2018]108号

二七区建设局 关于印发《二七区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 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各区管项目建设、施工、
监理企业：

为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2018〕3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建建〔2018〕15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二七区

《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思想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认真抓好国家、省、市各项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落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正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理念，把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贯穿工程建设工作始终。针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做好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切实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二、全面落实责任，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各参建主体要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落实在建项目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住建部、省厅、市城建委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把安全生产市场行为检查与安全隐患排查结合起来，既要认真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具有合法建设手续，是否纳入安全监管，是

存在擅自加层、扩大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重点排查建筑施工过程中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要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项对照整改，不留死角；要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提高专项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严格监督管理，做好专项治理行动督导检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相关人员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把职责、任务、目标逐级分解，层层落实，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地生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项目台账，制定检查计划，强化督导检查。对施工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挂牌督办，挂账销号，责令施工单位限期逐一整改到位。

四、认真组织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定期组织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分析，及时进行工作总结。要进一步提高对信息报送工作的认识，按照专项治理行动各阶段要求，按时报送工作信息并确保信息完整、准确、真实。请各乡

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于5月4日前上报专项行动方案和联系人，7月28日前报专项治理动员布署汇总表（附件1），每季度最后一周上报本季度汇总表（附件2），2020年3月10日前上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联系电话：68866646，电子邮箱：erqianjianzhan@163.com。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2018年4月27日



二七区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开展二七区建筑施工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坚持企业自查、属地管理与行业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计入一批不良行为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工作领导，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京威 区建设局局长兼党组书记

副组长：李应涛 区建设局党组副书记

程中启 区建设局副局长

郑 涛 区建设局副局长

陈 辉 区建设局副局长

刘建伟 区建设局副局长

帖 雷 副科级干部

成 员：高新杰、徐光超、刘明涛、李倩、段慧勇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高新杰兼任，同时，成立四个检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1、第一检查组

组 长：高新杰

成 员：局安监站工作人员

检查内容：区管安置房、学校、市政道路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2、第二检查组

组 长：徐光超、李 倩

成 员：局质监站、建管科工作人员

检查内容：区管安置房、学校、市政道路工程的手续办理情况和质量安全工作，外墙保温材料的安全性能

3、第三检查组

组 长：刘明涛

成 员：局市政科工作人员

检查内容：区管道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4、第四检查组

组 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

成 员：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

检查范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辖区内的建筑施工工程

三、专项治理工作重点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检验检测、使用等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立情况，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监理单位监理职责履行情况，资格资质和专

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生产安全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情况，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对各级建筑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配合情况，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拨付情况。

(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施工企业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三)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设施、起重机械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审查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四)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企业自查、属地抽查、行业督导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外电保护、接零保护、配电箱和开关箱设置、照明系统等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情况。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有效期限情况，临时设施选用材质是否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

(五) 危大工程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贯彻落实执行情况。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编制、审核、专家论证以及安全技术交底、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等是否符合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在安全报监时是否提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深基坑（槽）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专用梯道、降水排水和边坡作业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防护和评估情况。

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安全技术交底、材料及基础验收、支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以及混凝土浇筑工序、现场监测、模架拆除等情况。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是否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使用登记、检测和安装拆卸等相关手续；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企业是否具备安拆资质和安全许可证，安拆工、电工、焊工是否持证上岗。建筑起重机械是否选用生产厂家出售的合格成品配件，使用前是否进行空载试验，安全装置是否灵敏有效。作业区是否设置隔离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施工现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搭设是否规范，扫地杆及斜撑搭设、搭设方式及材质、整体稳定性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是否到位，防护架体是否超出作业面；卸料平台钢丝绳拉环、预埋扣件、连墙件或锚固钢筋设置是否规

范。

(六)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是否有消防安全措施和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消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消防设施是否配置合理和满足消防要求。

(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严格监管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情况；严格监管情况重点检查严格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项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的落实情况。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对所有发生事故的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施工企业，其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情况要逐级上报省厅。

四、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0年3月底，集中两年时间开展安全生专项治理行动，行动分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自查自改（即日起至2018年7月）

1、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治理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2、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要按照专项治理部署要求，督促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3、各企业要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以及区建设局。

（二）执法检查，集中整治（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

1、各检查组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治理事项、具体内容和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资质较低、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

2、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停工整顿、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招投标等联动制裁措施。

3、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要加强警示教育和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惩戒和“黑名单”企业。

(三) 总结分析，巩固提高（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

1、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对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总结分析，评估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成果，研究提出深化完善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2、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明确考核内容、程序和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3、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探索推行执法过程记录，做好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要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改。

(二) 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及时组织宣传报道，宣传正面典型，介绍好的经验和做法，

曝光和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导，务求实效。各检查组要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检查督查，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重点抽查和定期不定期随机查访，促进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深入开展。

（四）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樱桃沟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责任制，有效结合我省当前正在进行的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不到位等问题，要严肃追责。

附件：1、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动员布署汇总表

2、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季度汇总表

附件 1

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动员部署情况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名称及文号	
	是否召开部署动员会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或机构	
	是否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其他动员部署措施	
	治理行动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和 企业 自查 自改 情况	本地区纳入专项治理行动企业数	
	本地区纳入专项治理项目数	
	企业（项目）自查出一般安全隐患（项） /已整改（项）	/
	企业（项目）自查出重大安全隐患（项） /已整改（项）	/
	企业（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上报主 管部门家数	

注：本表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填报。

附件 2

郑州市建筑施工安全 2018-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季度汇总表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检 查 情 况	本地本行业纳入治理范围企业数量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数量		
	本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工程数量		
	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数量		
	派出检查组次数		
	检查施工项目（处）		
	检查出一般安全隐患（含企业和项目自查）		
	已完成一般隐患整治数		
	检查出重大安全隐患（含企业和项目自查）		
已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数（项）			
整 治 情 况	经济处罚	起数	
		金额（万元）	
	停止、限制招投标企业数量		
	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处）		
	提请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家）		
	提请或责令企业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家）		
	提请暂扣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		
	责令或提请从业人员停止执业、通报批评、诚信扣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		
企业或从业人员不良记录（次人）			
宣 传 情 况	阶段总结通报（次）		
	媒体宣传（起）		
	曝光案例（起）		

注：本表每季度最后一周上报。